赞皇县“招才引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更多高层次专家人才来赞皇县创新创业，服务赞皇经济社会发展，激励发挥各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助力提升县域内人才载体建设，为人才提供更多发挥作用的平台，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建立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石字〔2021〕7号）、《石家庄市县（市区）人才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赞皇县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依法守信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认定的人才载体平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认定的人才载体的范围。

1.本办法所称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类：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

第二类：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名）、河北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等。

第三类：市“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市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的其他专家人才；符合石家庄市海外引才标准的人才。

第四类：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工资薪金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人才；赞皇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且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科研专长，有科研成果、在本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人才（原则上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及以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县内教育、卫生等行业或县内重点企业急需并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引进的专家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2.新认定的人才载体平台主要包括新认定的人才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建立的人才飞地、新谋划实施的县域特色人才项目。新认定的人才创新平台是指相关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诺贝尔奖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机构和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我县企业新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飞地是指我县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在发达地区通过自建、挂牌、合作共建等形式新设立的创新创业、招才引智平台，或发达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科研机构来我县通过自建、企业联盟、校企共建等形式设立的科技研发、创新创业、引才聚才和人才服务的平台或载体；县域特色人才项目是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内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我县重要产业发展和特色人才培育新谋划实施的人才项目。

**第四条** 县财政设立 1000万元的“招才引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县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科研经费支持、工作成果奖励、相关配套服务及新认定的相关人才载体的扶持等。如当年度“招才引智”资金使用金额超出专项资金额度，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后由县财政予以追加。

1. 引才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人才引进方式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

全职引进指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其人事、社保关系转入我县，且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柔性引进指人才以项目合作、挂职兼职、技术指导等方式，与我县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社保关系的前提下签订合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且每年在我县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累计满36天以上，较好完成了约定工作事项且有明显的工作成效。

1. 奖励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推行用人单位为引才用才主体、党委政府为助力的招才引智各项奖励措施，对新引进专家人才的身份及业绩需经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认定，新人才载体需经相应部门认定，认定后按标准享受相应奖励。

1.创业扶持。到我县创办企业并落地达效的一类人才，县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不少于10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对于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县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2.引才补助。除用人单位给予的正常薪酬之外，县政府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为其本人发放额外的引才补助，其中一类人才补助标准为20000元/月，二类人才补助标准为10000元/月，三类人才补助标准为5000元/月，四类人才补助标准为2000元/月；对柔性引进的人才，按我县财政现行标准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并按照实际工作时长，按一类人才2000元/天，二类人才1000元/天，三类人才500元/天，四类人才300元/天的标准给予本人引才补助。同一名人才享受引才补助的时间期限为三年。

3.引入单位奖励资金。鼓励用人单位持续引进人才,对于全职引进一至四类人才在赞皇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年以上的,每增加1名一至四类的人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协议且服务期满一年，同时给付的劳动报酬在每年3万元以上的分层次补助，劳动报酬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15%补助；劳动报酬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20%补助；劳动报酬20万元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25%补助。每个用人单位每年度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4.加大人才载体平台创建扶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载体平台，按照其年运营经费或取得年效益10%的标准，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就高原则由县财政每年给予运营经费奖补或效益补，单个载体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载体平台享受期限为3年；鼓励县直部门和经济开发区重点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谋划县域特色人才项目培育特色人才，经县委县政府认定后，给予每个项目不少于3万元的支持；鼓励县直部门和经济开发区推进和企业联合共建人才智力专业机构，重点围绕赞皇绿色新型建材、食品健康、休闲旅游、轻工智造、商贸物流等产业积极共建赞皇产业技术研究所（赞皇智库）、国家级院校教授工作站等，并由县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相应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5.开通人才职称评审、医疗服务、配偶安置和子女就学绿色通道。引进的人才同等条件下职称评审优先,优先推荐申报河北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等各类人才工程及省突出贡献技师等;为引进人才建立医疗档案,开展跟踪医疗服务;凡是被评定为专家人才的,凭专家人才荣誉证书即可落户赞皇,其配偶和子女户口可随进随迁,配偶申请到我县工作的,县委人才办负责推荐;未成年子女就近优先入学。

6.对全职引进的人才，有租住意愿的，由县住建部门为第一到四类人才分别免费配租一套不少于90㎡、70㎡、60㎡、50㎡的人才公寓。凡在我县用人单位工作已连续满3年，愿意继续签订工作协议且在赞皇县购房的，给予安家补助，第一到四类人才分别补助6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夫妻双方均为专家人才的，按人才层级就高原则每个家庭享受一次。

7.通过调动方式引进在编人才的,在县各类编制总额范围内,实行编制特殊保障制度，先调剂，后消化。

8.对全职引进的人才，落实各项政治待遇。纳入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可按我县实际需求到对口部门、乡镇、群团组织挂职、兼职，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9.对符合各类人才载体认定标准的，人社、科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开展上门式服务，协助其向上推荐申报认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县委人才办）牵头，县人社局负责具体实施。县人社局要统筹协调县内用人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招才引智，并开展“上门式”服务，协助有引才成果的用人单位或人才本人及时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请流程。符合招才引智对象标准的，由高层次人才（人才平台）所在的单位或本人按要求向县人社局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以下与申请项目有关的材料：1.《赞皇县招才引智计划高层次人才评审表》一式2份连同电子版；2.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原件、复印件；3.申报引才补助项目的，应提供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及其验证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原件、复印件；4.近3年个人获得的专利、科研成果获奖、个人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5.近3年发表的论文、论著的原件、复印件；6.人才为全职引进的需提供申报人的社保证明；7.用人单位的法人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的纳税完税证明；8.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公示并提交公示材料，县人社局对公示情况进行核实；9.申报房租补助的，还需提供申报人购房的《房屋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房屋所有权证》的原件、复印件等。

**第九条** 县人社局将初审认定合格后的人选报县委人才办，县委人才办聘请相关领导、专家组建招才引智评审委员会，对引进人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专家评审原则上一季度一评审，特殊事项专项审议。县人才办将评审委员会意见提交县人才领导小组研究。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人才名单后，公示5天，如无异议，正式享受各项待遇，并向被认定的人才颁发“赞皇招才引智计划人选”证书。

**第十条** 除用人单位外，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要与我县招才引智计划人选签订合作协议，做好其在我县工作期间的保障、管理及监督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作为专家人才享受奖励的依据。

**第十一条** 县人社局负责联系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乡镇，每季度将获评“赞皇招才引智计划人选”的专家人才相关工作材料、奖励补贴费用初审汇总并评定档次，及时报县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由县人社局统一发放，资金从“招才引智”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二条** 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对获评“赞皇招才引智计划人选”的专家人才，县人社局负责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每季度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突出、比较突出、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比较突出”以上等次的，兑现全部奖励，“一般”等次的，兑现60%津贴，评估为“差”的，兑现30%津贴，连续两次评估为“差”的，报县委人才办取消其由我县授予的人才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已认定的全职引进的专家人才期满不再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创业或入职的企业不再正常运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属柔性引进的专家人才如期满不再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中途退出或用人单位不能正常运营的，自当日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谎报业绩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的，由县委人才办取消其我县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待遇，并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引进人才如有其他违法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一律取消由我县授予其的荣誉称号和待遇，之后不再引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新到我县工作的符合上级其他引才激励政策的人才或机构，落实上级政策和奖励办法；上级政策及奖励办法和本办法有重复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赞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